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同心路等道路及游园绿地养护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宁竞磋-2025-25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中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9日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甲方)洛宁县福宁大道等道路游园绿地绿化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部分：

1. (洛宁竞磋-2025-25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宁竞磋-2025-25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洛宁县福宁大道等道路游园绿地绿化养护项目，主要包含同心路北段绿化带、广宁路游园、广宁路北侧绿地、东游园、滨河路银杏树穴、红叶石楠球、永宁大道(长虹路-翔梧路)、凤翼路(提升及信尧广场对面县标处)；新中医院西侧、伶伦大桥两侧、新县医院北门、福宁大道东延、中原路共2块游园及10条道路绿地绿化养护。

2、合同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起到2026年5月8日止,考评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最长不超过中标服务期。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金额:

合同单价为: 小写: ¥ 5.833元/平方米/年。

大写: 人民币伍元捌角叁分叁厘/平方米/年。

合同总价为: 小写: 363,847.02元/年

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柒元零角贰分/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肥料、农药、水费、电费、设施维修费、垃圾处理费等一切养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采购人每个季度验收一次,按照《洛宁县绿化养护管理月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核验收。

第五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有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 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一)在绿化养护管理中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预算定额》二级养护标准进行严格管护工作。

(二)分类养护：

1、乔木

二级养护

(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95%以上，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达到均值；无大型枯枝，生长期无明显非正常落叶现象。

(3) 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

枝、衰弱枝、病虫害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除率在95%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实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产法科学,无缺失、无肥害。

(5) 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50%以上,无明显危害症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10%,受害株率不超过5%。

(6) 树穴内无明显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15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操作。

(8)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2、灌木

二级养护

(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95%以上;树穴边线清晰。

(2)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2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害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5%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95%以上。

(4)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5%以内；生物防治率在55%以上。

(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15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3、整形植物

二级养护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协调；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色彩鲜艳。层次分明，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残缺植株；景观效果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形体美观，开花期基本一致，自然，无缺株。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不露捆扎物。

(2) 植株生长健壮。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

(4)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8%以下，无杂草。

(5)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每年不少于17次；排水畅通，植物没有失水萎蔫现象。

(6)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 植株适时冲洗，基本无积尘。

(8)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应不少于7次。

4、草坪和地被植物

二级养护

(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整齐。单品种草坪纯度在95%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2) 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m²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5%。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7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8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

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7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5%。

(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1次。

(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内，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5、竹类植物 二级养护

(1) 生长正常无枯黄枝叶。

(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1%，清理及时；残蔸不得超过5%。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主要养空。

(4) 土壤疏松，湿润。每4年深翻、断鞭应不少于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以施有机肥为主；

50%以上，无人为踩踏。

6、藤本植物

二级养护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保存率在95%以上。

(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2年理藤应不少于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 每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

施、无肥害。

(5) 浇灌、排涝：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18h；叶面浮尘

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5%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5%以上。(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

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15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

7、水生植物

二级养护

(1) 生长正常。

(2) 株形优美、叶色正常;开花及时、花色艳丽,残花败梗不得超过1%;病虫害株率不得超过2%,且防治及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枯株枯叶不得超过5%,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置污迹。片栽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采光基本良好。

(3) 盆每年补水应不少于6次,塘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3次

(4) 盆栽应每2年换土施肥1次,塘栽应每4年改善土壤并施肥1次。

(5) 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8、一、二年生草花

二级养护

(1) 搭配合理、色彩整齐、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较精细,观赏效果好。

(2) 植株较健壮,株形圆满,高低基本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枯萎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品质优良。

(3)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足和浇灌,每年浇水应不少于20次,基本无旱涝现象。每年施应不少于7次,其中施有机肥应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适宜,无缺施、无肥害。

(4) 栽植应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死枝败花，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无明显补植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4次。

(5) 及时科学防控草花病虫，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草花病中危害率在5%以内，无明显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基本无干枯枝叶、败花残梗死株，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20次。

第七条养护职责

1、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 抹芽：主要用于乔木、花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特别是冬季要灌封冻水,春季要浇返青水,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

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卫生保洁:残花败叶及修剪后的枝叶要及时清除,确保绿地内无大量枯枝落叶及杂草,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3、乙方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服务期内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服务期限内,养护工人和机械设备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绿化养护工作要求

1、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模式,具备修剪、养护、处理、技术、管理能力并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和绿化工人名单。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修剪、养护、管理、技术等人员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如相关人员有变更应及时向采购人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乙方必须按要求配置交通运输工具、洒水车 and 绿篱机、割草机等养护工具。养护车辆应按要求印制统一标识,养护人员按要求统一养护标志服。上述机械设备、养护工具及其所采用的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乙方须编制绿化养护实施方案。乙方须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业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1-2人，养护人员数量由甲方实时调整，确保达到养护标准。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九条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服从甲方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养护工作。

2、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

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格，绿化养护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绿化养护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3、乙方根据所承担的养护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员工劳动保险和办理暂住证等有关手续，安排好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工作。

4、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由此造成信访问题等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扣发乙方养护费用用于补偿农民工工资。

7、由于承包范围内的养护设施被盗、损坏、树木翻倒或操作不当等而导致他人死伤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一切责任，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8、严禁乙方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2、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尽快履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甲方：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河南中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5月9日



面积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m²)
1	同心路北段绿化带	5183
2	广宁路游园	2200
3	广宁路北侧绿地	340
4	东游园	12800.64
5	滨河路银杏树穴、红叶石楠球	2867
6	永宁大道(长虹路-翔梧路)	4124.3
7	凤翼路(提升及信尧广场对面 县标处)	8747
8		
9	新中医院西侧	1397.4
10	伶伦大桥两侧	3459
11	新县医院北门	4409
12	福宁大道东延	15482
13	中原路	1368
14	合计	62377.34